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2〕5号

关于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入河 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孟村煤矿是彬长矿区规划建设矿井,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上河村,目前承担煤炭保供任务。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矿井建设规模600万吨/年,与胡家河煤矿合建一座1100万吨/年的选煤厂。2018年12

月，项目投产运行，尚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2015年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孟村矿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矿井水（12510立方米/天）、生活污水、选煤厂煤泥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受矿区特定水文地质条件制约，煤炭开采过程中矿井涌水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报告》预测煤矿达到600万吨/年产能时，矿井水平均涌水量为49300立方米/天，采用“超磁分离+迷宫净化+超滤+反渗透+MVR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500米管道排入泾河彬县工业农业用水区，排污口下游70千米处有泾河香庙乡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同意孟村煤矿在泾河彬县工业、农业用水区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N35°09'08"，E107°56'29"，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孟村等矿井地下水扰动疏干和利用措施不落实等生态问题较为突出。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矿井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研究和制定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方案，统筹推进地下水保护和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责任落实，保护地下和地表水生态环境。在落实地下水保护与矿井疏干水依规利用前提下，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水功能区划相关环境规定要求。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应督促孟村煤矿推进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4 年年底前完成孟村煤矿开发地下水保护和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整改，整改完成后孟村矿井废污水入河量按不超过 15776 立方米/天(575.82 万立方米/年)进行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入河量不超过 115.16 吨/年、5.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整改完成前各类废污水外排入河量，可暂按不超过 44875 立方米/天、1637.95 万立方米/年进行控制。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 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统计有关信息。

(三) 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过渡期间，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一步推动节水减污和污染治理控制,确保工业场地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

(二)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矿井加强与地方政府在矿井水综合利用方面的对接沟通,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区域矿井水综合利用,并积极推动落实;商地方政府确定亭口镇用水、周边农灌用水、沉陷区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用水计划。严格落实外供大唐电厂的矿井水量及实施期限。加快推进矿井水综合回用工程设施建设,最大限度提高矿井水利用量,减少外排量。

(三)加快推进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工程建设。2024年底前建成运行“反渗透+MVR结晶”工艺的除盐系统;积极落实矿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关于矿井水综合利用的有关要求。

(四)进一步加强孟村矿井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跟踪观测;针对导水裂隙带穿透洛河组地层和煤矿开发对煤层地下水的影响,开展煤炭开发对地下水影响诊断与生态环境对策研究,落实推进保水采煤等生态保护措施;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井下突水、矿井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和事故状态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提高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废污水有效

控制。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